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出銷售證券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之游說。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者，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供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在美國或向美國發送、刊登或派送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股份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的經界定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文所述的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和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穩價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應有價格水平。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在開始後由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於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活動不會在穩定期（即由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期間）後繼續。穩定期預期於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活動，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或會因此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操作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包括該天）止任何時間，超額配發合共不超過93,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最初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5%），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按股價買入股份，或結合下列兩種方式，即在第二市場買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倘該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25,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56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5港元，另加
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
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
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多收款項可
予退還
- 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 股份代號：312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的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將有為數合共6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其中562,500,000股為國際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餘下的6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均可重新分配。全球發售須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倘該等條件於招股章程所指明的時間及日期之前未獲履行或豁免，全球發售會隨之失效，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支付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9.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一段所述條款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我們的網站www.shirble.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

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55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5港元。發售價預期將於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之前，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價格範圍（即不多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5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5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我們的網站www.shirble.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減少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通告。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相應於**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shirble.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2.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重複或疑屬重複認購申請、同一申請人申請認購多於初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申請，均不會受理。任何人士僅可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就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作出一次認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的實益擁有人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有31,25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達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有31,25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達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敬請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可供每項申請認購的最多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31,250,000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

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認購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索取，或可向可能持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索取。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以下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或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或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 中心G02-03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申請人應將抬頭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歲寶百貨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0年11月6日（星期六）－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以白表eIPO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於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當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則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之前開始辦理）上午11時30分前（每日24小時，登記認購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將為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即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當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則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之前開始辦理）中午12時正。於提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認購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認購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提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申請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彼等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0年11月6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並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登記認購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認購申請，最遲須於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當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時，則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 (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正之前開始辦理) 中午12時正作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所有銀行本票或支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歲寶百貨公开发售」，並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shirble.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开发售的踴躍程度、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發售價的公佈。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提供)，以及成功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多個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網站www.shirble.net、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佈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

股票預期有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會於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內公佈的有關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發送日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內，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該日期預期為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所有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與有關申請表格上資料相符的授權文件。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以其名義代為領取。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印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代為領取。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將於2010年11月16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0年11月16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發送日期（預期為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寄送至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閣下的認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內指示的任何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倘閣下乃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閣下應細閱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刊登的公佈，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及退還款項（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的股票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

戶的退還款項金額。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閣下則應依照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

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的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倘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息向申請人退還適用的申請認購款項，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未獲接納或發售價（經最終釐定）少於閣下作出認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認購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所載的條款，以閣下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地址），郵遞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自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在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認購款項，則退款（如有）將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則退款（如有）將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中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行使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天起計30天止期間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9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退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列載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部分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祥波

香港，2010年11月5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祥波先生及楊筱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及江宏開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本公佈內容。